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933

10位ISBN编号：751184193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714

字数：167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

### 内容概要

####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现行有效的全部经济法律、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全面覆盖经济法的方方面面。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 二、特设导读、条旨，实用性强

全书每个部分均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的核心主体法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书中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具有指引法院“同案同判”的作用。

####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由于经济法领域立法较多、变化较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

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

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书籍目录

一、市场竞争及其监管

1. 市场主体
2. 工商管理
3. 技术监督
4. 价格
5. 商业
6. 对外经贸

二、财税金融

1. 财政、财务
2. 税务
3. 银行
4. 证券、期货
5. 保险、信托

三、基础设施

1. 城乡建设
2. 交通运输
3. 水利
4. 邮电、通讯

四、资源能源

1. 地质、矿产
2. 能源
3. 土地
4. 海洋

五、农林牧渔

1. 农业
2. 林业
3. 畜牧业
4. 渔业
5. 防疫检疫

六、其他

1. 国有资产
2. 招标投标
3. 审计
4. 统计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节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受益人】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

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惟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惟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信托受益权的起始】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共同受益人信托利益的享有】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

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放弃】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二）其他受益人；（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信托受益权与受益人债务清偿】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法院的裁定】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

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受托人有本法第二七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第五章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解除信托】委托人是惟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

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委托人变更受益人与处分受益权】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一）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二）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三）经受益人同意；（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第五十二条【信托不终止的情形】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

但本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信托终止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五）信托被撤销；（六）信托被解除。

第五十四条【信托财产的归属】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编辑推荐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2013)》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2013)》每个部分均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的核心主体法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